

证券代码：002945

证券简称：华林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433,312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12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312,0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227%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提案 1.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同意 2,43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 2,43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,43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 2,43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5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

同意 2,43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5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同意 488,074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5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,740,397,076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204,813,835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

同意 2,433,2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89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肖祖发先生、朱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0.01 关于选举肖祖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 2,433,291,28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1,28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20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10.02 关于选举朱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 2,433,291,28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1,28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20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亦迪、段丙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